

云南大学医学院

“康淮生物优秀医学研究生奖学金”和“云南九洲医院医学奖” 评定办法（试行）

为推动云南大学医学学科建设的发展，激励优秀医学人才的培养和成长，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九洲医院从2014年起分别各提供2万元/年的专项资金，在云南大学医学院设立“康淮生物优秀医学研究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康淮医学奖”）和“云南九洲医院医学奖”（以下称“九洲医学奖”），以奖励医学院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有科研创新精神，科研成绩突出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现就上述两项奖学金评定的相关事宜制订本评定办法。

一、评选时间

“康淮医学奖”和“九洲医学奖”两项奖学金的评定均于每学年的10月启动。

二、评选对象

云南大学医学院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二、三、四年级博士研究生。

一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参评，在职研究生原则上不参评。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医学事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明礼诚信，身心健康，

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3. 勤奋学习，学风严谨，成绩优良，学位课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有科研创新精神，科研成绩突出。

4. 积极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5. 一学期缺勤累计 4 周以上或上一学年学位课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本年度奖学金的评定；延期毕业的，在延长学习期间不予评定；因违规、违纪受到处分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不给予参加奖学金申报。

四、审评程序

1.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云南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2. 奖学金管理办公室进行申报人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

3.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4. 获奖学生名单在医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申报材料分别上报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九洲医院进行审核和认定。

5. 学院与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九洲医院联合举行表彰仪式，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五、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1. 特等奖 2 名，奖学金各 6000 元（“康淮医学奖”和“九洲医学奖”各 1 名）。

2. 优秀奖 6 名 奖学金各 4000 元（“康淮医学奖”和“九洲医学奖”各 3 名）。

六、相关说明

1. 除科研业绩特别优秀者，原则上每位同学在读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奖学金奖励。

2. 填写奖学金申请表时，需注明上一学年度所有课程成绩和平均成绩。

3. 原则上在同一年级内横向比较。

4.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生导师和奖学金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设秘书一名。医学院院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七、本办法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执行。

本办法由云南大学医学院优秀医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医学院

优秀医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公室

2014年11月24日